

（六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安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的阅海万家B区综合楼项目万家汇生活广场物业及招商运营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阅海万家B区综合楼项目万家汇生活广场物业及招商运营服务）¹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银川北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7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93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944）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银川北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